

近三十年來台灣省特殊教育之實施及其展望

趙幼勤

壹、前言

當今世界，往往以特殊教育之發展程度來衡量一個國家的地位，道理很簡單，特殊教育是強調個別化教學；尊重少數人權利；追求教育機會均等的國民教育。一個國家如果没有安定的環境，相當程度的經濟及教育水準，往往為滿足多數人的需要已感困難，更沒有餘力來考慮少數特殊份子的個別要求。

回顧中華民國建國的前四十年裡，內憂外患導致戰禍不斷，國家欲謀建設而不能，教育工作更受到影響。雖然「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以及「人盡其才」等主張早已存在於我悠久文化之中，憲法更明文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特殊教育也只能在盲聾教育的狹小範圍內點綴一下，無法作長期性、大規模的規劃。隨著共匪竊據大陸，一切辛苦建立的基礎全遭破壞，國生巨變，也為我國特殊教育史留下一段令人痛心的空白。

中央政府遷駐台灣以後，三十年來，台灣地區在政府正確的領導之下，經濟成長迅速，國民的生活水準及教育程度普遍提高，各項建設亦如雨後春筍般的呈現在我們面前。而特殊教育更是近十年來各項發展中最顯著進步的一項。政府積極倡導、規劃、國內許多從事特殊教育工作者默默耕耘，固然是順利推動的主要原因，特殊教育的蓬勃發展更說明一個事實，那就是今天我國在各方面都已經發展到一個相當的階段。特殊教育的受重

視，乃時勢所趨，是必然的現象。

西元一九八一年是國際殘障年，又欣逢我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回顧過去，展望未來，個人願為我國特殊教育盡棉薄之力，更盼望今後社會大眾能在特殊教育的推展上扮演更積極重要的角色，結合政府的力量共同努力，使我國特殊教育有更長足的進步與發展。

貳、台灣省特殊教育的沿革

過去，世界各國特殊教育是以「隔離式教育」為主，將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二元化。其觀點乃是認為特殊兒童所具有的殘缺，是無法否認的事實，即使視同正常兒童一般，以同樣的教學方法；在同樣的環境中施教，並不能掩飾其殘缺的存在，反而會造成教學及學習上的困擾。唯有順應個別差異，在特別設計的教學環境中，以特殊的教法施教，才是真正發揮了教育的功效。

初期特殊教育之發展，受到這種觀念的影響，皆將特殊兒童與一般正常兒童隔離，安置在特殊學校中施教。以我國來說，施教對象主要包括視覺障礙、聽覺障礙兒童。特殊教育的設施側重於養護，目的在保障特殊兒童受教育的權利。

台灣省特殊學校教育萌芽於民國前二十二年（西元一八八〇年），以省立台南啓聰學校的前身——日據時代的台南盲啞學校設立最早。當時只是由英國長老會牧師甘雨霖（William Gambel）在台南教室內設立訓育院，招收盲人，教授聖經、點字、手藝等科目。至民前十二年，改由台南慈惠院接辦，於台南市文昌廟內成立盲人教育部，民前二年又遷入深水寺街，民國四年獲得捐款及台南救濟院撥地一千七百餘坪，增築校舍，並增設啞生部，改稱為台南盲啞學校。民國十一年改為公立，稱為州立台南盲啞學校。民國三十四年台灣光復，翌年二月，改為省立台南盲啞學校。民國四十五年該校於豐原鎮成立分部，至民國四十九年四月正式獨立，定名

爲省立豐原盲啞學校。民國五十七年實行盲聾分校措施，將原有之盲生和省立豐原盲啞學校的盲生，合併另行擇址於台中縣后里鄉，新設省立台中啓明學校，台南盲啞學校改名爲省立台南啓聰學校；原省立豐原盲啞學校亦易名爲省立台中啓聰學校。

另一所歷史悠久的特殊學校，即台北市盲聾學校的前身，日據時代的台北盲啞學校。該校創設於民國六年，係日本人木村謹吾所創辦，原設於台北北門外，後遷於西門外。民國十七年始改制爲公立，稱爲州立台北盲啞學校。民國三十四年台灣光復，易名爲省立台北盲啞學校。民國五十一年八月，改稱爲省立台北盲聾學校。民國五十六年七月，台北市升格爲院轄市，遂改爲台北市立盲聾學校。民國六十四年八月，盲聾分校，該校遂改名爲台北市立啓聰學校。

民國五十六年，政府爲配合九年國民教育的實施，積極推展民生主義社會福利政策，著手籌設以收容肢體殘障兒童與青少年爲主的仁愛實驗學校，並選擇彰化縣和美鎮爲校址，於翌年九月正式招生上課。

私立特殊學校方面，原有台北市私立義光育幼院附設義光復健小學，成立於民國五十三年，最初以該院殘障無依兒童爲施教對象。以及高雄市私立啓英聾啞小學，創辦於民國四十年，招收對象爲聾啞兒童。自台北市、高雄市升格爲院轄市後，本省僅剩下一所私立特殊學校，即位於台中縣大雅鄉的私立惠明學校。該校於民國四十五年由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所創立，原稱盲童育幼院，民國五十七年十月起，改由西德惠明盲人福利會接辦，改爲現名。

以特殊學校爲主的特殊教育在世界各國倡導多年，期間却有越來越多的專家，學者們提出「正常化」(Normalization)，以及「回歸主流」(Mainstreaming)的觀念，主張將被隔離在特殊學校中的特殊兒童回歸到普通、正常的教育環境中接受教育。此一看法促使特殊教育的型態漸趨「混合」。究其原因，主要有

二：

一、觀念的改變：

特殊教育不再被視為一種以教育環境來分類的「型態上」的概念，而是一種「方法上」的概念。贊成「回歸主流」的學者、專家們認為，雖然特殊兒童在普通學校接受教育，會遭遇某些學習上的特殊困難，但這並不表示非採取隔離教育不可。只在型態上加以隔離安置，而未採取適當的、個別化的教育方法，特殊教育的功能依舊無法發揮。此外，隔離安置所造成的特殊標記，不但影響學生的心理，妨礙其社會適應力的發展，更易造成一般人的錯誤觀念。加上許多研究學習成效的報告指出，特殊兒童在普通學校班就讀進步較快，推翻特殊兒童不宜在普通學校接受教育的看法，普遍引起一般大眾對特殊兒童與一般兒童混合教育計畫的重視。

二、對象擴大：

世界各國特殊教育之推展，多半從盲聾教育開始，其後逐漸注意到那些已在普通學校就讀，却因教育方法及課程不適當，以致學習困難，無法得到適當發展的特殊兒童，如輕度智能不足兒童，資賦優異兒童等，進而針對其需要，加強特殊教育。

爲了使兒童都能獲得適當的教育，民國六十二年，教育部遂在行政院的支持下，研訂「加速特殊教育發展計畫」，全面展開混合式特殊教育實驗工作，以作爲推廣及建立制度之參考。

在這之前，台灣省在中央政府的領導之下，已逐步開始進行混合式特殊教育實驗。首於民國五十年開始，由台北市東門國小設立兒童心理衛生室，輔導及矯治情緒不穩兒童。民國五十一年三月，由台北市中山國小試辦啟智班，民國五十四年增加三所國小，各設一班試辦，爲我國智能不足兒童教育之始。另外，自民國五十二年開始，由屏東縣仁愛國小設立肢體殘障特殊班。民國五十三年（五十二學年度）到民國五十六年間，復由台北師專輔導陽明山陽明國小及台北市福星國小進行資賦優異兒童教育實驗工作，實驗結果，頗有成效。民國五十五年開始建立盲生就讀國小計畫，並於民國五十六年正式在各縣市推行。民國五十八年訂頒「台灣省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實施計畫」，翌年付諸實施。民國六十一年奉部令著手籌劃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旋於次年從台中市、彰化縣、台南縣及高雄市各選一所國民小學成立實驗班。到了民國六十三年，又配合教育部所

辦的特殊兒童普查工作小組既定計畫，籌辦本省特殊兒童普查事宜。民國六十四年，台中縣、屏東縣分別指定學校成立啓聰班，推展口語教學。民國六十五年開始辦理國民中學益智班實驗工作。至此，各類混合式特殊教育皆已積極展開。

回顧六十年代台灣省特殊教育，已由點的建立，進入到面的推廣，從輕度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深入到中度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如今全省各縣市皆有國民中、小學設立各類特殊班級，或接受特殊兒童採分散式教學。本省原有省立特殊學校五所，私立一所，七十年八月，又將創辦五年的台南市立啓智學校改制省立，增設國中部，擴大招收全省中度智能不足學童。最近更配合「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之國民教育」專案，著手研擬特殊職業教育之推展。由此觀之，本省特殊教育的發展，不論在特殊學校或混合式教育方面，已經具有相當的基礎，七十年代必將有更蓬勃的發展。

叁、訂頒特殊教育法規的重要性

法規之訂頒，是行政運作及業務推展之基礎。我國特殊教育工作所以能順利展開，並逐漸走向制度化的歷程，立法是首要工作。

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第十條的規定：「對於體能殘缺、智能不足及天才兒童應施以特殊教育或予適當就學機會。」明定對特殊兒童施以特殊教育或予以適當就學機會，爲我國最早之特殊教育法令依據。目前我國特殊教育的三個主要法規爲民國五十九年十月訂定的「特殊教育推行辦法」（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修正）；民國六十三年訂定的「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標準」（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修正）；以及民國六十四年訂定的「特殊學校教師登記辦法」（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修正）。根據這三個法規，可以瞭解：

一、推展特殊教育之宗旨：在使特殊兒童與青少年接受適合於其能力之教育，發展健全人格，傳習實用技藝，

培養社會生活之適應能力。（特殊教育推行辦法第一條）

二、特殊教育之施教對象包括：

- (一) 資賦優異者。
- (二) 智能不足者。
- (三) 視覺障礙者。
- (四) 聽覺障礙者。
- (五) 言語障礙者。
- (六) 肢體殘障者。
- (七) 身體病弱者。
- (八) 性格或行為異常者。
- (九) 學習障礙者。（特殊教育推行辦法第二條）

三、特殊教育之施教方式有：

- (一) 於一般班級接受特殊學生就讀，聘請受過專業訓練之教師或專家，在每週固定時間內施教。
- (二) 於一般學校內設立特殊班級施教。
- (三) 於各類特殊學校中施教。

(四) 對於不適宜入學之特殊學生，聘請教師前往適當場所施教。（特殊教育推行辦法第三條）

四、特殊學生的鑑定與輔導：應由省（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聘請有關專家，成立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對特殊兒童予以鑑定並輔導其就學。（特殊教育推行辦法第十八條，「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標準」）。

五、學費方面：凡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特殊學生，主管教育機關應編列預算，給予公費待遇或其他獎助。（

特殊教育推行辦法第十條

六、特殊教育師資及待遇方面：特殊教育師資，應由培育師資之院校設立有關科系或舉辦專業訓練培育之。特殊學校校長與從事特殊教育之教師及專門人員，其待遇除按照同級正規學校之同級人員支給外，並應另予職務加給。（特殊教育推行辦法第十條、十七條，以及特殊學校教師登記辦法）

七、特殊教育經費及行政人員方面：各級政府應寬列經費積極辦理特殊教育。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置會受專業訓練人員，辦理特殊教育行政業務，並加強其督導。（特殊教育推行辦法第十九、二十條）

目前教育部正積極草擬特殊教育法，母法訂頒後，必能促使我國特殊教育順利的發展。

肆、近三十年來台灣省特殊教育實施概況

本省特殊教育雖萌芽於民國前二十二年（西元一八八〇年），但真正受到重視，則在中央政府遷駐台灣以後，尤其近十數年來，在教育部努力推動之下，各類特殊教育之基礎逐漸建立。

概要言之，本省特殊教育之實施，可分為五大類，在民國五十七年以前，偏重於盲聾教育，五十七年以後，各項特殊教育推行計畫相繼實施；智能不足、肢體殘障以及資賦優異教育開始逐步推展。施教方式，主要有隔離與混合兩種方式。前者在特殊學校集中施教，後者則在普通學校或與正常學生一起上課，或設特殊班教學，原則上需依照教育設施狀況及參酌鑑定個別情況與家長意願以作區處。惟不論是隔離或混合式教學，多採小班制，強調個別輔導；課程亦較具彈性，針對實際需要作特別安排與指導。因此，從事特殊教育工作者，每需付出更多之愛心與耐心，其精神誠令人敬佩。

至六十九學年度為止，本省計有公私立特殊學校六所，學生一、七九六人；就讀一般國民中、小學之特殊學生計有五、四五八人，合計達七、二五一一人。

按類別區分，本省就讀特殊學校及一般國民中、小學之特殊學生人數統計如左：

- 一、視覺障礙教育：八六八人。
- 二、聽覺障礙教育：一、四一九人。
- 三、智能不足教育：二、七四〇人。
- 四、肢體殘障教育：六一七人。
- 五、資賦優異教育實驗（包括特殊才能班）：一、六〇七人。

各類特殊教育所採之重要措施及其特色如下：

一、視覺障礙教育：

（一）特殊學校部分：

1. 省立台中啓明學校：

民國五十七年，本省盲聾教育分校施教，將二所公立盲聾學校（現在的省立台中啓聰學校，台南啓聰學校）之視障生集中，另於台中縣后里鄉設立省立台中啓明學校，於五十八年三月正式上課。

十幾年來，該校全體教職員工本著「以工作建立情感，以愛心教育盲童」的共同信念，訓練學生運用觸覺、聽覺及其他感官、充分吸收經驗，擴大生活領域。爲培育樂觀進取、身心健全之國民，除注重道德、文化的陶冶，生活智能之充實外，更加强職業專技訓練，以奠定學生獨立自主生活與就業之基礎，期能彌其所短，宏其所長，以服務社會，貢獻國家。

自五十七學年度起至六十九學年度爲止，該校歷屆畢業生升學與就業人數統計如下：

- (1) 小學部：五人就業，一二四人升學。
- (2) 國中部：五十四人就業，九十六人升學。
- (3) 商職部：六十八人就業，十人升學。（包括研究所畢業一人，大專畢業六人，在學三人）。

目前自商聯部畢業之學生，大部分仍從事傳統性的按摩業，小部分從事工商行業。

該校除正常教學外，特別重視：

(1) 教具自製之推行。為增進教學效果，將「自製視障學生教學用具」列為經常性工作，由教務處協同全體教師研究製作。

(2) 教學法之研究改進。民國六十七年完成「盲生心理特徵暨行為表現之研究」，曾獲教育廳嘉獎。另彙集全體教職員教學、心理、輔導等研究心得，編印「視障教育問題專輯」乙書，更蒐集、參酌國內外書籍、資料，完成「盲生學習態度問卷測驗實施報告」。

(3) 盲生珠算訓練之推行。該校自六十五學年度起，在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商業珠算委員會之協助下，推行四年盲人珠算教育計畫，目的在加強盲生心算能力，運用算盤之技巧，增進計算之正確與速度，以促進盲生數學科之教學。六十五學年度曾舉辦第一屆盲人珠算能力檢定，共有二十八人參加檢定，其結果計五級及格者共八名。

(4) 職業訓練方面：包括按摩、木工、鋼琴調律、美工家事、編織等，除充實實習工廠設備外，配合學生就業意願，透過教師介紹及工廠訪問協助就業安置，並利用畢業生問卷調查，進行追蹤輔導工作。

(5) 充實圖書、教具儀器等設備。製作盲用點字教科書、弱視班用大字書及課外讀物等。

(6) 舉辦教學觀摩及各科競賽。如點字、音樂、寫作、歌唱等。該校管樂及國樂自強樂團，曾多次參加比賽得到好評，並應邀赴各地從事勞軍及義演。

(7) 學生復建與保健：歷年來該校聯繫地方人士，利用地方資源，為學生檢查、治療眼睛、經動手術增加視力的有十五人，手術後護理二百六十六人，配眼鏡者九人，砂眼治療者十三人。此外對日常食物營業及疾病治療皆十分重視。

目前（七十學年度第一學期），該校擁有國小部九班，國中部七班，商職部五班，學生一一五人，全部享

受公費待遇。今後除擬提高師資，繼續充實教學設備，加強職業訓練，拓展就業領域外，更期與台灣省現行混合教育計畫加強配合，共同為推展本省視障教育而努力。

2. 私立惠明學校：

該校於民國四十五年由美國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創設於台北市，當時稱為盲童育幼院，免費收容適齡兒童，施與義務教育。民國五十年初因原址不敷應用，自台北遷至台中縣大雅鄉的現址，自辦盲童學校，擴大招生及編制。民國五十七年十月起，改由西德惠明盲人福利會接辦，改為現名。後經政府多方輔導，於六十一年立案成為九年一貫制學校。

該校分為幼稚部，國小部及國中部，現有班制包括：

(1) 盲生班：招收視覺障礙的學齡兒童。

(2) 多重障礙班：又分盲聾啞班，招收既盲又聾又啞之學齡兒童。以及啓智班，招收對象為盲又智能不足之學齡兒童。

歷年來該校教職員皆以耶穌基督的愛心，躬親力行，本著「學校即家庭，師長即父母」之原則，教育學童。除按學生興趣及才能之差異，分別培養。設有鋼琴、小提琴、合唱，及宗教活動（自由參加）等社團外，並加強文學薰陶，設有各類點字書籍之點字圖書館。

為培養學生自信及獨立性，該校亦實施走讀計畫，甄選成績優良且適應性強的學生到外地小學、國中、高中及大專院校就讀，使他們儘可能與一般學生共同生活、學習、活動，以擴大他們的見聞。所用課本皆由該校教師翻成點字課本供給。就讀之費用，亦由該校負擔。

該校歷屆畢業生以升入省立台中啓明學校為主，未能繼續升學者，由校方給予輔導就業，並實施追蹤輔導，至其安定生活為止。就業者大多先入宜蘭縣立慕光盲人重建中心接受訓練，為衝破昔日「盲人只能按摩」的舊觀念，皆按學生個別差異施以訓練，並協調附近工廠提供實習機會與就業機會。目前尚有多人服務於公司行

號。

雖然該校經費均賴各方補助或捐款，十分有限，仍擬繼續擴大辦理多重障礙班，招收中度以上傷殘兒童，尙期社會各界能給予支持及鼓勵。

(二) 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畫：

本省爲普及國民義務教育，增進視覺障礙兒童就學機會，於五十六學年度起實施「盲生就讀」計畫，指定國民中、小學招收盲生，以混合編班方式施教。省教育廳並自民國五十五年開始，在省立台南師專成立台灣省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畫師資訓練班，作爲培養視覺障礙學生教學師資之機構，將各縣市政府遴選現任之國民中、小學教師再經嚴格甄選後派往受訓一年，受訓期中帶職帶薪，成績考查及格者，由師資訓練班發給結業證書，並由原遴選之縣市政府派任或儲備爲視覺障礙兒童教育巡迴輔導員，其服務年限至少三年，服務期間的主要職責爲每日巡迴轄區內有視覺障礙兒童就讀之各國民中、小學，負責特殊課程如定向移動，點字摸讀等之指導，家庭訪視教具製作，成績考查及無法處理之特殊事項。一般課程則仍由各該班教師實施教學。

民國六十二年，台灣省訂頒「台灣省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畫實施要點」，各縣市政府均於每學年度開始前，調查轄區內現有學齡視覺障礙兒童人數，以爲分發入學之依據。並由各縣市政府視實際交通狀況，指定國民中、小學入學，分別編入相當年級就讀，不受原有學區之限制。所使用點字課本，教材、教具等，均由省教育廳統籌供應。目前全省各縣市均有學校實施視障學生混合教育，各縣市政府每年均舉辦縣內視障兒童混合教學研討會。省教育廳亦視實際需要辦理有關活動，並自民國五十九年起，每年均舉辦盲生夏令營活動，效果良好。

由於本省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畫的成果優異，西德、日本、韓國、泰國等之教育專家，皆曾來我國考察訪問，並經美國海外盲人基金會評鑑，列爲亞洲接受補助實施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畫成績最優異之國。

家。

二、聽覺障礙教育：

(一)特殊學校部份：

1.省立台南啓聰學校：

該校爲本省創校最久的特殊學校。在民國五十七年以前盲聾兼收，曾培育出盲科學生二〇五人。民國五十七年以後積極發展聽覺障礙教育，先後擴充至六十班，分爲幼稚、國小、國中、高級職業及成人職業補習部。其中成人部因人數過少，已於五十九學年度停辦。歷年來自該校畢業之聽障學生統計如左：

(1)幼稚部：九六人。

(2)國小部：一、六五五人。

(3)國中部：一、〇四五人。

(4)高職部：三九六人。

(5)成人部：一〇一人。

目前就讀該校學生七〇九人，均來自全省各地，內有住校生四一五人，年齡最大者二十二歲，最小者三歲。

爲發展聽覺障礙教育，嚴格訓練學生生活上必需之知識與技能，以適應未來就業環境，並培養其身心之正常發展，該校全體教職員皆本著高度之愛心和耐心來教育學生。重點包括：

(1)增設音樂唱遊課程：自六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增設音樂唱遊課程，學生甚感興趣，爲我國聽障教育教學法上的一大突破。

(2)加強口語教學：爲使學生適應社會生活，能與正常人溝通起見，自六十四年起除增購團體助聽器外，學生亦自備助聽器，加強口語教育。實施以來，成效良好。

(3)輔導南部各縣市成立啓聰班：自民國六十四年起，先後輔導屏東市建國國小，花蓮市鑄強國小，高雄市河濱國小，台東縣賓朗國小，及高雄市大義國中等校成立啓聰班，推廣聽覺障礙混合教育。

(4)舉辦親師會：透過祭孔活動，培養聽障學生尊師重道的意識與態度。

(5)加強職業訓練：設有實習工廠，內分印刷、烘焙、塑膠、縫紉、打字、竹工、廣告、理髮各科，訓練學生謀生及服務社會之技能。

(6)照顧貧病學生：設置貧病學生濟助基金，存台灣銀行，取息幫助貧病學生。

(7)輔導學生就業：近二年來全部畢業生均由學校分別介紹工作，就業後並追蹤輔導，協助畢業生解決困難。

(8)加強親職教育：為加強「親職教育」而於校內舉辦「媽媽教室」活動，並利用假期分八區，屏東、鳳山、岡山、高雄市、台南市、新營、嘉義、雲林，舉辦校外親職教育懇談會，以溝通學校與家長之意見。

(9)舉辦手語研習班：為統一南、北手語、推廣標準手語，促進聾人與正常人之間的溝通，在南部各縣市舉辦寒、暑期手語研習班，實施一年，甚多好評。

(10)積極計畫遷校：由於目前校地狹小，發展不易，擬遷往新化，預計在七十三年六月完成遷校。

2. 省立台中啓聰學校：

該校前身為台南盲啞學校豐原分部，創設於民國四十五年，四十九年獨立為省立豐原盲啞學校，五十一年改稱省立豐原盲聾學校，五十七年盲聾分校，改稱今名。民國六十三年，當時的行政院長蔣經國先生巡視豐原校區，發現校地狹窄，有礙學生身心發展，於是指示另覓地遷校，此項遷校工作，從構想到完成，歷時將近五年，於民國六十八年八月完成，新址設於台中市西屯區。

凡聽覺及語言兩方面因器官或功能受損而引起聽覺和語言障礙的學童，年齡六歲至二十四歲止，皆為該校招收的對象，按年齡與學力程度，分別入小學、國中、高職部就讀。自五十七學年度起該校畢業生升學與就業統計如左：

- (1) 小學部：八十五人就業，四九八人升學。
- (2) 國中部：一八八人就業，二二五人升學。
- (3) 高職部：一三四人就業，十七人升學。

歷年來，該校依據教育宗旨，參酌學生身心特質以及個別差異狀況，以德、智、體、群、美五育啟發其內在潛能，促使其身心均衡發展。除了加強生活倫理教育，培養其自信心及自治能力外，更注重職業技能教育，訓練謀生技能，以立足於社會，校務重點包括：

- (1) 進行口語教學實驗。
- (2) 發掘並培養學生在體育、美術、書法、舞蹈、工藝等方面之才藝。並輔導優秀學生升學大專院校。
- (3) 擬訂啟聰學校（班）成績考察辦法、公物保管維護辦法、工讀獎助辦法，以及編纂手語畫冊第二輯。
- (4) 加強職業訓練，培養學生正確職業道德觀念，並輔導學生就業。
- (5) 研擬「班達計畫」，建立 WISC 聾生常模，及研究幼稚部入學學童「學習成熟度測驗」之可行性。（該校自七十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招收幼稚部學童一班十人。）
- (6) 建立學生個案資料，積極推展生活、學業、職業輔導工作，除調查分析「適應困難」學生之成因，並作個別輔導外，更加强親職教育，增進學校與家庭之溝通與瞭解。
- (7) 舉辦寒、暑假手語研習班，並承辦台灣地區第一屆聽覺障礙國民手語演說競賽，提倡標準手語。
- (8) 輔導中部各縣市國民中小學成立啟聰班，推廣聽覺障礙混合教育。
- (9) 充實教具及圖書設備，興建禮堂及體育館，以及美化校園。

該校目前設有幼稚部一班，國小部三十班，國中部十三班，高職部六班，學生計五四六人，其中半數享有全公費待遇，全校亦有半數以上學生住宿，因此生活教育一向是該校注重的項目。

(二) 國民中、小學啟聰班：

民國六十四年，台中縣、屏東縣分別指定學校成立啓聰班，招收當地聽覺障礙學童。教學方式以口語教學爲主，並從事指語法教學之研究。重視個別化教學，採小班制，平常聽障學童與正常學童一起遊戲，增進彼此的認識及瞭解。

目前屏東、花蓮、彰化、台中、桃園、嘉義等縣均有國民中、小學設置啓聰班，或採取分散式教學，將學生編入普通班級，再輔以個別輔導。除運用指語法、手語、口語、聽語法、綜合法等施教外，並利用助聽器等科學設備實施發音、聽覺訓練，以啓發學生殘存聽力。以六十九學年度統計爲例，全省計有七個縣市設有國小啓聰班，計十六班，學生一七七人，另有基隆市、南投縣採取分散式教學，將聽障學生編入普通班就讀，另設啓聰班。計有學生四人。

三、智能不足教育：

(一)特殊學校部分：省立台南啓智學校

台南市政府爲貫徹蔣總統經國先生民國六十四年於行政院院長任內「重視特殊教育，徹底辦好盲聾殘障教育，使殘疾之青年均能受到理想的學校教育，創造他們幸福的人生」的指示，運用社會福利基金及仁愛之家土地，在台南市安南區設立台南市立啓智學校。經奉台灣省政府六十四年十月三十日府五字第九一二一八號函核准成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正式創校，以教育中度智能不足者，以及輕度智能不足且伴有社會適應困難者爲主。四年多來先經台南市政府的精心擘劃；中央及省府的支持，略具規模。去年（七十年）八月，爲擴大該校服務範圍，提高教育功能，改制爲省立。爲我國唯一以招收中度智能不足兒童爲主之特殊學校。

該校原僅設有國小部，自七十學年度起擴大招收智能不足學童，現有國小部十五班，國中部一年級四班，學生總計一八七人，全部享有公費待遇。

爲達到教育及輔導中度（可訓練性）智能不足兒童將來適應社會生活之目標，該校四年餘來教學重點包括：

1. 生活技能訓練：從處理自身生活進而適應社會生活的生活技能訓練。
2. 情緒陶冶：使情緒平衡不造成家庭及社會困擾。
3. 職業訓練：以謀經濟獨立，立足於社會。
4. 體能訓練：增強體能，健全身心。

四年餘來，該校發現：

1. 學生素質提高：成立之初所招收學生，智商幾乎介於重度及中度智能不足之間。第四屆畢業生參加國中部新生入學測驗結果顯示，百分之七十以上學生智商提高為中度，百分之二十學生智商為輕度（可教育性）智能不足，可見啓智教育之功效。

2. 學生氣質改變：學生入學之初，或以自我為中心，任性胡為或偏促一隅，有乖僻、畏縮之傾向，經數年之輔導後，開朗隨和了，並且能自理日常生活事項。

3. 教學研究方面：對中度智能不足兒童課程應該以統整課程為重，然必須在統整中加以粗略的分化，才得教學之效。該校的課程以社會生活為中心，分為生活教育、語文、數學、藝能、體育、感官訓練、職業訓練及心理輔導。教材全由教師編寫。在課程實驗之外，還從事編班實驗，期能找出最有效的編班方式。

(二) 國民中、小學智能不足教育：

1. 國小啓智班：

我國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始於民國五十一年三月，首由台北市中山國小試辦啓智班，民國五十四年增加三所國小各設一班試辦。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民國五十九年本省開始進行第一期五年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實驗計畫。這個計畫的施教對象為已就學，智商五十至七十五，可教育的兒童，為了使各縣市能依照計畫推展，除擬定分年分區設立實驗班計畫，特於民國五十八年指定省立台北師專附設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師資訓練班，積極培養特殊班級師資，結業後均回到原保送縣市參與智能不足教育工作，並為使設班工作能有所依

據，於民國六十年八月訂頒了「台灣省各縣市國民小學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實驗班設班要點」，預定五年內在全省各縣市設置國小啓智班五十五班。

實驗班的課程安排和教材編訂，爲求有效的進展，由教育廳聘請了國內特殊教育專家和有關教育行政人員，組成「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研究委員會」，提供技術上的指導。

民國六十四年一月，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第一期五年實驗計畫順利完成，各縣市設立啓智班的國民小學，六十三學年度已有三十五所，啓智班四十五班，學生計五五九人。六十四學年度全省每一縣市國民小學都已設有啓智班，使輕度智能不足兒童獲得適當的教育。目前全省各縣市設置「啓智班」之學校共計一〇九校，班數爲一三一班，共有二六〇位老師，一、五二五位學生。

由於個別差異大，教學皆採個別化教學，每班學生最多不超過十五人，教師編制爲每班二人，二班三人，視實際需要自行編撰教材、製作教具，實施個別輔導及協同教學。

2. 國中「益智班」：

自六十五學年度起，省府核定每縣市各有一所國中（台南縣爲兩所）辦理益智班教育實驗。自一年級開始成班，招收智商五十至七十五可教育性智能不足兒童。依據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十日府教四字第七五四九四號頒布的「國民中學新設益智班人數標準」，以及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六六府教四字第一一六〇四號頒布的一國民中學設置益智班規定事項」，每班以十五人爲原則，最少不得少於八人，教師員額編制爲每班三名，各實驗學校並得逐年按實際需要自然增班。

目前本省辦理國中益智班實驗之學校計有二十所，班數六〇班（每校三班；一、二、三年級各一班），老師一八〇名，學生約七二〇名。

除分成語文、數學、自然、生活教育、社會、職業陶冶、音樂、美術、體育、聯課活動等幾大類，施以協同教學及個別化教學外，特別加強學生之社會生活輔導，行爲輔導、職業陶冶及學習輔導。

四、肢體殘障教育：

(一)特殊學校部分：省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

該校於五十六學年度籌設，五十七學年度招生上課，為我國唯一以肢體殘障學生為施教對象之特殊學校。教學採小班制，每班學生人數以十五人為原則，施以個別化教學。除充分運用教具外，並利用電化講台、電影、幻燈等實施教學。一般課程之外特別重視技藝訓練及職業選修，設有縫紉、打字、編織、刺繡、雕刻、造花、沖洗照片、機械製圖、電子裝配、廣告設計、作物栽培等科，藉以陶冶試探及發掘學生性向，期使學生獲得技藝智能，達成職業復健目標。

為消除學生自卑心理，培養樂觀奮鬥精神，該校並實施：

1. 指導活動：旨在發掘學生智能、興趣、性向，瞭解學生家庭狀況、文化背景、致殘原因、程度與治療經過，以建立個案資料。依據學生心理基本狀態與特性，分別予以適當輔導，促進其身心之正常發展。
2. 導師導護制度：每班設導師一名，每寢室設保育員一名，每週並另編排輪值教師二名，保育員一名，負責學校學生課外活動，早晚自修，以及生活輔導，家長接待、社會服務等工作。
3. 生活教育：以培養學生食衣住行等生活起居適應能力及團體生活互助合作之團隊精神與行為為重點。
4. 休閒育樂活動：學校安排有合唱團、歌詠隊、樂團、棋類、攝影、寫生等社團活動，以及不定期旅遊、晚會等。

機能訓練係該校療護及生理復健工作重點，根據學生肢體殘障部分與程度、殘存能力、恢復能量與程度，加以確切之調查、測驗、診斷、鑑定、分別擬定復健計畫與實施進度，在專業醫護人員指導下，個別予以妥善訓練與矯治，以防止肢體變形，發揮肢體潛存能力。

醫藥進步，衛生改善後，小兒麻痺學童日益減少，却因不良藥物等因素的影響，導致腦性麻痺學童日益增多。該校鑑於此一趨勢，自六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推動「腦性麻痺兒童早期教學實驗計畫」，績效良好，

擬擴大推展，以解決多重障礙學童之教育問題。

該校目前有國小部六班，國中部十班，並於七十學年度起增加商職部，設有美工科一班。學生計一八五人。歷年來畢業學生升學率為百分之二十·七一，就業率為百分之六二·七三。

(二)國民中、小學「啓能班」：

本省於民國五十二年開始，由屏東縣仁愛國民小學設立肢體殘障特殊班，實施肢體殘障兒童混合教育。其施教方式具有教育及復健雙重功能，注重學生自立生活訓練，基本知能的充實，以健全其人格發展。目前本省設置「啓能班」的縣市不多，計有國中啓能班十一班，學生一四〇人，國小啓能班十一班，學生二八一人。（其中部分學校採分散式教學，將學生安排在普通班級中上課，另外施以個別輔導，不設特殊班級。）

五、資賦優異教育：

(一)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實驗：

資賦優異兒童本身雖不像其他各類特殊兒童，具有身體機能上之障礙，然而在缺乏彈性的學制及班級教學型態下，其才智很難獲得充份的發展，故應針對其需要，實施特殊教育。

我國資賦優異兒童教育實驗工作，最早係於民國五十三年（五十二學年度）到民國五十六年，在陽明國小及台北市福星國小辦理，由台北師專輔導。自各該校選定智慧及學業較優兒童八十餘名，予以個別輔導。仍隨班上課，不另設班級，並採充實課程方式。實驗結果，頗有成效。自六十二學年度起，乃在台中市忠孝、彰化縣民生、台南縣新營及高雄市十全等四所國小，以及省立台中師專附小，各成立一班實驗班，進行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選擇各該校一年級新生經團體、個別智力測驗及參考教師之觀察、推介智商在一三〇以上者編為特殊班，從事實驗研究。師資方面，各實驗班教師由各校就現有教師中遴選，必要時得由縣市政府甄選，集中於板橋教師研習會，與有關專家共同研習一個月後擔任教學工作。

六十三學年度，上列五校各增設一班。六十四學年度另增設台北縣埔墘、台中市台中、台南市成功、台

南縣新化、高雄市大同等五所國民小學於一年級各設實驗班一班。每班學生以不超過三十五名為原則，均由甄選小組施以各種標準測驗後慎選出智商在一三〇以上之兒童。實驗科目以國語、數學、常識為主，而以唱遊、工作科為輔。每班除有級任導師一名外，另有輔助教師一至二名，採行科任制，分別擔任各科教學、教材教具準備工作及學生輔導工作。至六十七學年度為止，先後共指定十二所國小辦理。

集中式資賦優異教育實驗至六十七學年度結束，為期六年，績效尚佳，因此，教育部自六十八學年度起進一步進行「國民中小學資優教育第二階段實驗」，辦理方式除集中式外，並增加分散式；辦理學校除國小外並延伸到國中。目前本省辦理資賦優異教育實驗之學校計有國小十七校，國中六校，共計二十三校。此外，本省尚有台中市雙十國中，光復國小，台南市永福國小辦理「音樂班」，台中市赤峰國中辦理「體育班」，五權國中辦理「美術班」，逐年推展，績效良好。

除了以上五大類，本省尚於屏東縣試辦身體病弱兒童教育「床邊教學」教育計畫，效果良好。另在國民中小學實施「資源教室」教育計畫。資源教室與特殊班最大的不同，即在學生僅於特定時間到資源教室上課，接受特殊教育，大部份時間仍留在普通班級中。

為提高低成就及心理不平衡學生之教育效果，本省自六十八學年度起於十個縣市分別各指定一所學校進行資源教室實驗。目前辦理的國民小學共計十校，教師編制為每校（班）兩名，由各縣市自行調整。施教方式則偏重於個別化教學。學生程度如趕上一般同學，即送回原班上課。辦理國中資源教室之學校，目前共有十九校，依據六七教四字第三五一〇號「國民中學成立資源教室（班）規定事項」，資源教室每班至少應有專用教室一間，並配置有關各項設備，另編列資源教室教師二名，專任各類特殊兒童補救教學工作，協助學生解決學習障礙及情緒上的困擾。

三十年來，本省在中央政府正確領導之下，經過長期性的規劃，特殊教育迅速發展。目前特殊學校教育及國民中、小學混合教育並重，不僅意味著本省對特殊教育的重視，更顯示政府關懷特殊兒童不同的需要，採取

「中庸之道」發展特殊教育之美意。

伍、本省特殊教育之展望

一、早期鑑定與學前輔導：迄今本省多數縣市並無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之設置，多數特殊兒童在就學前未經教育診斷，教師和家長對學童的學習能力與學習障礙瞭解有限。鑒於即早鑑定並予以適當輔導，將可減少特殊兒童就學後學習上的困難，甚至及時矯正恢復機能的機會很大，早期鑑定與學前輔導工作更形重要。

二、鼓勵社會大眾參與特殊教育事業：過去民間較缺乏推動特殊教育的能力。近十年來，國民所得提高，人民生活水準改善，對於殘障者之教育及福利工作日漸重視。今後將鼓勵民間興辦特殊教育事業，除為減輕政府的財政負擔，更期能有創新的表現。尤其特殊學生家長力量之結合，更是推動特殊教育的主動力，宜加培養。

三、推廣特殊教育研習：目前特殊教育師資係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立台灣教育學院及師專相關科系培養，以現職特殊學校（班）教師為主。今後擬擴大培養一般教師對特殊教育方面的知識與認識，使他們對班上可能出現的特殊兒童能夠施予適當的教育。此外，對於社會福利機構如殘障教養院之保育或管理人員、學校輔導人員，以及職業輔導機構的有關人員施以短期講習，以保障特殊兒童受教育的權利；促進殘障者就業機會。

四、辦理商職義務教育：目前正研擬「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之國民教育」專案，期能提高特殊學生教育水準，加強職業訓練及技藝培養，使成為具有建設性的國民。

五、增進殘障者福利：內政部於本70年舉辦台灣地區殘障者複查與鑑定工作，預定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結束，複查與鑑定結果將提供衛生、社政、教育等單位明確資料，從而積極謀求殘障者就學、就醫、就業、就養等問題之解決。

六、研究實驗的推展：繼續加強特殊教育研究、實驗工作，尋求最適當的教學方式、課程設計，逐步擴大，全

面推展特殊教育。

七、建立制度：目前特殊教育法尚在草擬階段，盼望在七十年代能完成立法程序，進而對員額編制，特殊學生福利津貼，特殊教育行政體系的確立等等有明確的規定，以利特殊教育之推展。

陸、結語

我中華文化之一貫思想，係以「仁」爲本。「仁者，以天地萬物爲一體」，進而能「仁民愛物」，「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擴而大之，則可「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達到「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之大同世界。

國父亦曾說過，「教養有道則天無枉生之才。」教養得宜，人人皆能成爲有用之人，不但個人蒙福，社會亦受其利。因此，重視特殊教育，推展特殊教育，爲吾人之責無旁貸。三十年來，本省在中央領導之下，積極推展特殊教育，由點而面，舉凡師資之培育；特殊班級之普遍設置；資源教室，混合教育之推展；資賦優異及特殊才能的實驗工作；以及特殊學校設備之改善與充實等等，效果卓著。今後，亦將本著同樣的熱忱與態度來辦理特殊教育，期使每一位特殊學生都能各盡所能，各展所長，奮發自強，獨立自主。也盼望社會人士共同參與這份工作，以「兼善天下」的胸懷，支持政府保障殘障者的權利，增進殘障者的福利，將我們的社會建立成爲自由安定，民生樂利的天堂。

欣逢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暨國際殘障年，僅就本省三十年來特殊教育之實施與展望加以略述，文不成熟，恐多疏漏，尚祈諸位先進不吝指正，共同爲特殊教育之發展與進步而努力。

參考資料：

- 一、中華民國特殊教育概況，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編印，七十年五月出版。
 - 二、中華民國特殊教育概況，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編印，六十五年四月出版。
 - 三、台灣省特殊教育資料專輯，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印，六十八年四月出版。
 - 四、聾啞教育專輯，台灣省立台中啓聰學校編印，六十八年十二月出版。
 - 五、教學與研究，台灣省立台南啓聰學校編印，七十年元月出版。
 - 六、特殊教育季刊第二期，郭爲藩：七十年代我國特殊教育的展望。
 - 七、台灣省教育簡介⁶⁷，台灣省教育廳編印，六十七年六月。
 - 八、特殊教育法參考資料，七十年十月。
 - 九、國教之友，七十年二、三月號，省立台南師範專科學校發行。
 - 十、第四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上），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編著，正中書局出版，六十三年六月。
- 〔作者簡介〕趙幼勤女士，河北省永年縣人，美國西佛羅里達州立大學特殊教育碩士，現任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專員。

